

附件一

地熱能發電招商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預定招商之 目標地熱區	鄉 村 鎮 市						
3.預定內容	預計之地熱能發電設備裝置容量：_____MW 預定併網時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項目：						
4.申請文件	文件類別	備註		檢附情形			
	地熱能發電招商計畫書			<table border="1"> <tr> <td>是</td><td>否</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是	否	☐
是	否						
☐	☐						
5.機關聲明：本案內各工作項目及設備是否曾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補助？ ☐ 否 ☐ 是，請說明(應包含補助機關、依據法規及補助金額)：							
申 請 人 連 絡 人			申 請 人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手 機					

附件二、地熱能發電招商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4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2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16字體）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14字體）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內文（14字體）

1. 內文一（12字體）

（1）內文二

A. 內文三

（A）內文四

a. 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發電招商計畫書

申請人：

年 月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發電招商計畫書

申請人：（機關全名）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第二章 目標地熱區之背景資料及地熱資源狀況

第三章 招商規劃

- 一、招商方式及法規依據
- 二、招商場址土地取得及使用規定
- 三、地熱資源開發規劃
- 四、營運及財務規劃
- 五、環境影響分析
- 六、在地溝通及公民參與

第四章 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

第五章 招商作業進度規劃

- 一、預定進度
- 二、重要查核點及說明

第六章 經費需求說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中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第七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圖目錄

表目錄

附件三、地熱能發電招商獎勵金各期款項申請撥付應備文件

期數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第一期： 取得招商獎勵人資格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主管機關核准招商計畫及招商獎勵金之通知函文。 3.主管機關核准之招商計畫。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期： 招商獎勵人與廠商簽訂契約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經費支用表。 3.廠商簽訂之契約影本。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 廠商取得地熱能發電設備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納入預算證明。 3.經費支用表。 4.廠商之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5.如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案相關工作，應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6.如具自籌款，應附經費分攤表。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獎勵金金額之餘額（核實撥付）。

經費支用表格式

○○○○○ (申請機關名稱)經費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獎勵經費(a)		新臺幣 <u> </u> <u> </u> <u> </u> <u> </u> 元整	
已核撥獎勵經費		新臺幣 <u> </u> <u> </u> <u> </u> <u> </u> 元整	
支出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1.			
2.			
3.			
...			
合計(b)			
剩餘獎勵款(a-b) ^註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 $a-b \leq 0$ 者剩餘獎勵款以 0 計

附件四

地熱能發電探勘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設置場址	地號		申請裝置 容量	MW			
4.預定完成時程	機組竣工預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申請文件	文件類別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		備註		檢 附 情 形		
					是	否	
	申請人證明文件(註)				☐	☐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	☐	
	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	
	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 申請人之申請獎勵項目未與其他已獲政府機關核定之獎勵或補助項目重複。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申 請 人 連 絡 人				申請人章		負責人章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手 機					

註：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

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五、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4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2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16字體）

一、計畫緣起（14字體）

二、計畫目標

(一)內文（14字體）

1. 內文一（12字體）

(1) 內文二

A. 內文三

(A) 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

年 月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全名）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第二章 地熱能資源探勘規劃

一、地熱能資源及地區簡述

二、地熱資源調查規劃

三、地熱井鑽探及試驗規劃

第三章 發電系統及電廠設置規劃

一、電廠配置規劃與設計

二、發電系統規劃

三、電力併網規劃

四、土地使用配置

第四章 電廠營運規劃

第五章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應含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評估)

第六章 預定工作進度規劃

一、預定進度

二、重要查核點及說明(應包含重要查核點：「繳交探勘資料(含產能測試報告)」、「取得同意備案」、「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第七章 經費配置與財務規劃

一、建廠財務規劃

二、營運財務規劃

三、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費用估算書

四、預算使用說明

第八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設置場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業者證明文件

三、地熱能發電系統設置業者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_____（申請人）同意，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後，無論是否獲得獎勵金，經濟部能源局得無償使用本廠商檢附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成本計算資料、地質調查資料、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作為後續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申請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授權，且本同意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申請人仍保有充分運用上述資料之權利。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六、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

經濟部能源局（下稱甲方）及探勘獎勵人_____（下稱乙方），雙方同意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條款：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二）甲方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及通知函文。
- （三）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二、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與本辦法規定抵觸者，以本辦法規定為準。
- （三）契約文字以中文為主，但經甲方同意得使用英文（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如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 （四）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依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 （五）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以計入。
- （六）本契約所載之期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八節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

第二條 獎勵金

- 一、 甲方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准之探勘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 乙方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申請撥付各期探勘獎勵金。如乙方未依規定申請各期探勘獎勵金，視為放棄請領。

第三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之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算，為期五年。

第四條 契約義務

- 一、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算二年內於_____（鑽探場址）完成至少一口探勘井之鑽探作業，預定深度應達_____公尺，並由應用地質技

師簽證完成。

- 二、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內完成設置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地層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並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但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
 - (一) 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
 - (二) 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向甲方申請並完成換約。
- 二、 乙方應確實履行開發計畫內容，並於甲方指定日期進行工作會議。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報告工作進度及內容，並說明工作進度與開發計畫內容之異同。
- 三、 乙方應負擔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賦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溫泉取用費等）。
- 四、 於本契約履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開發計畫利用依計畫探勘發現之地熱能。
- 五、 乙方應按季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提報前一季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
- 六、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即時說明並提供有關本契約、開發計畫之相關內容及資料，並配合辦理推廣活動。
- 七、 乙方應提供地熱探勘成果資料、地熱能發電設備（含前期產能探勘、鑽井作業）之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調查或技術資訊予甲方。
- 八、 甲方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鑽探作業與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情形。甲方指定人員至現場查驗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 乙方之施工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發生糾紛、意外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而阻礙或可能影響工作進行時，應立即自行處理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或補救措施。

- 十、 乙方應自行並督促其所僱用之人員，確實辦理工作安全及衛生事項，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各項勞工及工安法規，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防範，且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一、 乙方有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六條 品質擔保

- 一、 乙方擔保本契約之履行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二、 乙方擔保鑽探作業或地熱能發電設備之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及營運商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 發起人責任

乙方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應由全體發起人及該籌備處共同簽約，並由全體發起人共同就本契約之義務及履行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履約保證

- 一、 乙方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銀行履約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擔保乙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義務之履行。
- 二、 乙方有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以逕行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方式，以行使甲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所生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懲罰性賠償金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 三、 於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或乙方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承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冰雹、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或竊盜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二、 保險單如記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費用等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懲罰性違約金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且未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展延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探勘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探勘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 乙方充分認知本條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且同意不再主張該抗辯事由。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與契約終止、解除

- 一、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甲方得代乙方履行其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之義務，並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
- 三、 乙方領取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探勘獎勵金後，甲方應終止本契約。
- 四、 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返還已受領之探勘獎勵金：
 - （一） 乙方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規定。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 因法令變更或為配合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致本契約無法履行。

(五) 乙方有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一、本契約之乙方與內容均不得變更，如乙方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其發起人亦不得變更。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一、乙方有正當事由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展延者，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動亂、內戰、恐怖活動。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海嘯、火災、閃電雷擊或任何自然力作用，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

(四)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

(五) 因地形、地質、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對工程之進行或建置產生影響者。

(六)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

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包含：

(一) 民眾抗爭。但非因乙方所致之抗爭事件、與鑽探場址或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無關、抗爭對象非乙方或其他

經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抗爭事件，不在此限。

- (二) 乙方為取得電業執照或履行本契約義務，有依法令應取得而未取得之應備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溫泉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地質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所定文件。

第十四條 強制執行

- 一、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 二、前項規定業由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仍未達成協議，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行政訴訟。
 - (二)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爭議期間，履約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另為書面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二) 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時，如爭議處理結果認定乙方主張無理由，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間依本契約之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聯繫，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應以下列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一) 甲方：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 (二) 乙方：
- 二、當事人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一方之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拒收致通知無法到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到達日。

第十七條 準據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 一、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相關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辦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經濟部能源局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發起人：

代表人：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七、繳交探勘資料格式

一、地熱井鑽探資料(必要繳交項目)

受獎勵廠商應依下表所定資料格式，紀錄及彙整地熱井相關地質鑽探與鑽孔地球物理資料，以電子檔案繳交予主管機關。

調查項目	資料類別	繳交資料內容	資料格式
地質鑽探	一般性紀錄	計畫基本資料	C(200)
		鑽探調查點基本資料(包含鑽探方式)	C(200)
	量測記錄	鑽探調查座標(TWD97/TM2 二度分帶座標及高程資訊)	F(10.2)
	鑽探過程紀錄	鑽探起始日期(西元年、月、日)	YYYYMMDD
		鑽探完成日期(西元年、月、日)	YYYYMMDD
		鑽孔總深度(m)	F(8,1)
		鑽串規格(包含鑽桿、鑽頭、套管之內、外徑)	C(20)
		鑽孔傾沒角(度)	I(3)
		鑽孔方位角(度)	I(3)
		漏漿深度(m)	F(8,1)
		填漿量(m ³)	F(10,1)
	目視地質紀錄	紀錄單位及專業人員(技師)	C(32)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依 ASTM 1997：美國材料試驗學會規範)	C(200)
		岩石不連續面種類(依 GS：英國倫敦地質學會規範分類原則代碼)	C(2)
		岩石不連續面種類傾角(度)	I(2)
		岩心破裂指數(FI=破裂面總數/鑽進或計算之長度)	I(3)
		岩心風化程度(ISRM：國際岩石力學學會規範分類原則代碼)	C(1)
		地質柱狀圖	圖檔 (.jpg、.png)
孔內地球物理探測	電井測 (需至少每 0.1 公尺 1 筆 紀錄)	電阻率(Ω -m)	F(6,1)
		自然電位(mV)	F(6,1)
		溫度($^{\circ}$ C)	F(6,1)

註 1：表中資料格式英文字母 F 為浮點數、C 為字元、I 為整數。

註 2：表中資料格式括號(m, n)內數字 m 為字元欄寬、n 為小數位數。

註 3：鑽孔總深度係指單井全程之深度，非垂直深度。

註 4：鑽孔傾沒角及方位角之量測方式：設井口至井底為直線，計算該直線之傾沒角及方位

角。如鑽井商無相關量測儀器者，傾沒角請設為 90(度)，方位角請設為 0(度)。

註 5：受獎勵廠商如未鑽取岩心，可免繳岩心相關資料。請以岩屑進行地質判釋，製作地質柱狀圖。

二、地表調查資料—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資料說明(選作項目，未調查則免繳)

(一)解釋圖文資料(包含測量點位座標及使用設備說明)

調查項目	參數	資料型態	資料格式	資料內容
大地電磁法	電阻	二維剖面電阻分布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CSV 格式數值檔	距離,深度,電阻率
		電阻分布水平切面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CSV 格式數值檔	X,Y 電阻率
		三維電阻模型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電阻率
地電阻法—垂直測深	電阻	電阻垂直深度分布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CSV 格式數值檔	深度,電阻率
地電阻法—地電阻影像掃描	電阻	二維剖面電阻分布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CSV 格式數值檔	距離,深度,電阻率
		三維電阻模型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電阻率
重力 / 磁力法	密度 / 磁感率	重力 / 磁力異常值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重力/磁力異常值
		重力 / 磁力異常剖面與模型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CSV 格式數值檔	X,Y 重力/磁力異常值
		三維密度模型/磁感率模型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密度/磁感率
反射震測法	波速	二維震波重合剖面圖(距離與時間或距離與深度之震波反射解釋圖)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微震法	波速	三維地層速度模型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速度
其他地物方法		探勘物理參數資料或模型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物理量

水質分析	化學參數	Piper diagram 水質分類圖	圖檔(.jpg、.png)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	------	---------------------	---------------	----------------

註：X,Y 為 TWD97/TM2 二度分帶座標；Z 為高程資訊。

(二)量測資料

調查項目	參數	量測規格	資料格式	資料內容
大地電磁法	電阻	AMT: 10k~1 Hz MT: 400~10 ⁻⁴ Hz 至少包含 5 頻點/decade	EDI 格式數值檔	量測頻率段之阻抗張量
地電阻法—垂直測深	電阻	電極半展距至少 500 m	CSV 格式數值檔	各量測電極位置之視電阻率
地電阻法—地電阻影像掃描	電阻	理論測深至少 200 m 電極間距小於 10 m	URF 格式數值檔	各量測電極排列位置之電流與電位
重力 / 磁力法	密度、磁感率	每平方公里至少 4 測點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重力 / 磁力異常值
反射震測法	波速	測線至少 800 m 受波器間距小於 5 m	SEG-Y 格式數值檔	各波道之震波時間序列
微震法	地震目錄	側向定位誤差小於 1,000 m	CSV 格式數值檔	震源位置 (X,Y,Z), 日期 (YYYYMMDD), 時間(hhmmss), 芮氏規模
其他地物方法			CSV 格式數值檔	X,Y,Z 物理量
水質分析	化學參數	陰/陽離子至少包含 Na ⁺ 、Mg ²⁺ 、Ca ²⁺ 、K ⁺ 、Li ⁺ 、Si ⁴⁺ (SiO ₂)、F ⁻ 、Cl ⁻ 、CO ₃ ⁻ 、HCO ₃ ⁻ 、SO ₄ ²⁻ 、B ⁻ 。 同位素至少包含 δ ¹⁸ O、δD	CSV 格式數值檔	採樣點位 (X,Y,Z), 溫度, 酸鹼度(pH), 導電度, 陰/陽離子濃度, 同位素

註：X,Y 為 TWD97/TM2 二度分帶座標；Z 為高程資訊。

附件八、地熱能發電探勘獎勵金各期款項申請撥付應備文件

一、探勘獎勵人完成探勘作業後繼續開發者，探勘獎勵金共分四期撥付，各期申請撥付之應備文件如下：

期數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第一期： 簽訂地熱能發電 示範獎勵契約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影本。 3.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 取得與鑽探有關 之許可或備查文 件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 3.地表調查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4.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期： 完成探勘作業， 經應用地質技師 查驗簽證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探勘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內容需包含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鑽探、井深查驗、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3.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4.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期： 取得電業執照或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登記文件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鑽探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規定之格式，內容需包含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鑽探、井深查驗、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本期若無鑽井則免附）。 3.地熱能發電設備完工報告書（含地質探勘、地熱能發電設備建置成本細項資料）。 4.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5.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所有地表調查與	探勘獎勵金之餘額（核實撥付）。

	地熱井鑽探之支用單據，及對應之支出用途明細表。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二、探勘獎勵人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者，獎勵金分三期撥付，各期申請撥付之應備文件如下：

期數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第一期： 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影本。 3.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 取得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 3.地表調查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4.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期： 完成封井，且經應用地質技師查驗簽證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探勘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內容需包含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鑽探、井深查驗、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3.應用地質技師封井完工查驗簽證文件。 4.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所有地表調查與探勘井、生產井與回注井鑽探之支用單據，及對應之支出用途明細表。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主管機關核實撥付。

附件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

-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_____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下稱「廠商」）由經濟部（下稱「機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為探勘獎勵人，並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下稱「契約」）。本行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下稱「保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主張廠商有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四、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機關依本保證函第六點發還履約保證函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契約之履約期間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本行瞭解並接受，廠商依本辦法或契約提出之銀行履約保證，由機關依廠商違約情節而全權決定就本履約保證全部或一部行使權利。
- 六、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於廠商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機關確認無本辦法或契約規定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後，廠商始得辦理履約保證函發還作業。
- 八、因本履約保證函所生之訴訟，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十、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即行生效。

履約保證銀行：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